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 1100040703 號



中國國民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「稅捐稽徵法」第二
十條，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